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审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ZCGC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扬州市, 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审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1 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每年人民币 39.1 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审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审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与第 6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d.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①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或新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则5、6、7项无需提供。

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领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401室(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401室(开标室)

七、其他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审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GC2024008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结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每年人民币39.1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①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或新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则5、6、7项无需提供。

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公告提供信息

领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401室）

联系人：吴昊 电话：13815828264

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领取磋商文件时现金缴纳）

四、领取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供应商盖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自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401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25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4号楼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8061833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401室

联系方式:138158282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3815828264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4年02月2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25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4号楼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 18061833585

电子邮件: 1806183358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49 号-401 室

联 系 人: 吴昊

电 话: 13815828264

电子邮件: 1381582826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吴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江苏皋诚